



建设施工行业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版 本： A/1

编 写： 质量技术部

审 核： 于书梅

批 准： 于贤达

生效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荣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目录

| | |
|------------------------------|----|
| 1. 适用范围 | 1 |
| 2.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 1 |
| 3. 初次认证程序 | 1 |
| 4. 监督审核程序 | 10 |
| 5. 再认证程序 | 11 |
| 6. 暂停（含恢复）或撤销、注销认证证书 | 12 |
| 7.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要求 | 16 |
| 8.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18 |
|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19 |
|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投诉 | 19 |
|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 19 |
| 12. 其他 | 19 |
| 附录 A | 21 |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21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19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和 GB/T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本规则是认证机构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认证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认证依据：

GB/T19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2.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2.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和专业（50430）扩展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2.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初次认证程序

3.1 受理认证申请

3.1.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Code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GB/T 50430 - 2017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1 8 年 1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Code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GB/T 50430 - 2017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 $\frac{3}{4}$ 字数：71千字

2017年10月第一版 2017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19.00元

统一书号：15112·3012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第 1539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 50430-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2007 同时废止。

本规范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5 月 4 日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3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3〕6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规范。

本规范的主要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组织机构和职责；5. 人力资源管理；6. 投标及合同管理；7. 施工机具与设施管理；8. 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管理；9. 分包管理；10.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11. 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12. 质量管理检查、分析、评价与改进。

本规范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 增加和调整了部分术语；2. 调整了部分章节名称和结构，将原来12章与13章整合为一章；3. 删除了部分不协调的内容；4. 明确把施工详图设计纳入工程设计范畴；5. 补充了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新增加的内容；6. 强化了规定要求的适宜性与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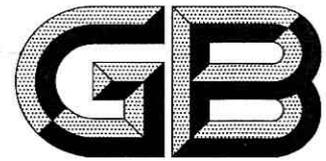
本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中国建筑业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建筑业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8号九龙商务中心A座7层，邮政编码：100081）。

本规范主编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范参编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代替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ISO 9001:2015, IDT)

2016-12-30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V |
| 引言 | V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组织环境 | 1 |
|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 1 |
|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 1 |
| 4.3 确定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 | 2 |
| 4.4 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过程 | 2 |
| 5 领导作用 | 2 |
|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 2 |
| 5.1.1 总则 | 2 |
| 5.1.2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 3 |
| 5.2 方针 | 3 |
| 5.2.1 制定质量方针 | 3 |
| 5.2.2 沟通质量方针 | 3 |
| 5.3 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 | 3 |
| 6 策划 | 3 |
|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 3 |
| 6.2 质量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 4 |
| 6.3 变更的策划 | 4 |
| 7 支持 | 4 |
| 7.1 资源 | 4 |
| 7.1.1 总则 | 4 |
| 7.1.2 人员 | 5 |
| 7.1.3 基础设施 | 5 |
| 7.1.4 过程运行环境 | 5 |
| 7.1.5 监视和测量资源 | 5 |
| 7.1.6 组织的知识 | 5 |
| 7.2 能力 | 6 |
| 7.3 意识 | 6 |
| 7.4 沟通 | 6 |
| 7.5 成文信息 | 6 |
| 7.5.1 总则 | 6 |
| 7.5.2 创建和更新 | 7 |

| | | |
|-------|------------------------|----|
| 7.5.3 | 成文信息的控制 | 7 |
| 8 | 运行 | 7 |
| 8.1 |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 7 |
| 8.2 | 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 7 |
| 8.2.1 | 顾客沟通 | 7 |
| 8.2.2 |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确定 | 8 |
| 8.2.3 |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评审 | 8 |
| 8.2.4 |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更改 | 8 |
| 8.3 |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 | 8 |
| 8.3.1 | 总则 | 8 |
| 8.3.2 | 设计和开发策划 | 8 |
| 8.3.3 | 设计和开发输入 | 9 |
| 8.3.4 | 设计和开发控制 | 9 |
| 8.3.5 | 设计和开发输出 | 9 |
| 8.3.6 | 设计和开发更改 | 9 |
| 8.4 | 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 10 |
| 8.4.1 | 总则 | 10 |
| 8.4.2 | 控制类型和程度 | 10 |
| 8.4.3 | 提供给外部供方的信息 | 10 |
| 8.5 | 生产和服务提供 | 10 |
| 8.5.1 |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 10 |
| 8.5.2 | 标识和可追溯性 | 11 |
| 8.5.3 | 顾客或外部供方的财产 | 11 |
| 8.5.4 | 防护 | 11 |
| 8.5.5 | 交付后活动 | 11 |
| 8.5.6 | 更改控制 | 11 |
| 8.6 |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 12 |
| 8.7 |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 | 12 |
| 9 | 绩效评价 | 12 |
| 9.1 |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 12 |
| 9.1.1 | 总则 | 12 |
| 9.1.2 | 顾客满意 | 12 |
| 9.1.3 | 分析与评价 | 12 |
| 9.2 | 内部审核 | 13 |
| 9.3 | 管理评审 | 13 |
| 9.3.1 | 总则 | 13 |
| 9.3.2 | 管理评审输入 | 13 |
| 9.3.3 | 管理评审输出 | 14 |
| 10 | 改进 | 14 |
| 10.1 | 总则 | 14 |
| 10.2 | 不合格和纠正措施 | 14 |
| 10.3 | 持续改进 | 14 |

| | |
|--|----|
|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新结构、术语和概念说明 | 15 |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SAC/TC 151 制定的其他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18 |
| 参考文献 | 21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 GB/T 19000 族的核心标准之一。

本标准代替 GB/T 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标准与 GB/T 19001—2008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采用 ISO/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高层结构;
- 采用基于风险的思维;
- 更少的规定性要求;
- 对成文信息的要求更加灵活;
- 提高了服务行业的适用性;
- 更加强调组织环境;
- 增强对领导作用的要求;
- 更加注重实现预期的过程结果以增强顾客满意。

附录 A 给出了相对于 GB/T 19001—2008 的更加详细的变化说明。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英文版)。

本标准由全国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天津华诚认证中心、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培认证培训(北京)中心、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泰兴龙溢端子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造币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易初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武、康健、张惠才、李强、任青钺、李明、郑元辉、黄学良、曲辛田、郑燕、梁平、王梅、李平、夏芳、王金德、曹华、邓湘宁、裴洁、林创、周红波、李晔秋、李辰暄、范叶娟、解辉、朱江涛、魏向阳、柳叶、董晓红。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0300.2—1988;
- GB/T 19001—1992、GB/T 19001—1994、GB/T 19001—2000、GB/T 19001—2008。

如您需获取上述认证规则全文及对应认证依据的全文，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RNCC 获取。

联系电话：0871-63517098

邮箱：rnccyn@163.com